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31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检查，在你店操作间内检查发现：高纯排骨粉，净含量：908克，生产日期：2021年9月13日，保质期：18个月，制造厂商：沙县凯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0335042700708，共2袋，其中1袋已开封，均已超过保质期。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经营者[REDACTED]进行调查询问，[REDACTED]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认可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事实。

经查，你店使用的高纯排骨粉，由郑州沙县小吃代理商配送，共购进12袋，购进价格15元/袋，购进该食品原料主要用于拌饺子馅，你店在不知该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情况下于2023年4月16日仍在使用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店提供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店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2. 你店提供的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五张、影像资料一份，证明你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事实；

4.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民市监强制〔2023〕NH041701号）一份，证明我局对你店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予以扣押的事实；

5.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经营者[REDACTED]做的询问笔录一份，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你店认可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店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47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店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店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使用下列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四）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规定，构成了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事实。

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你店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调查，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店改正违法行为，不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被扣押的高纯排骨粉 2 袋（其中 1 袋已开封）；
2. 罚款壹万元整（10000 元），上缴财政。

你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 二份送达, 二份归档, 二份入卷, 两份留存。